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非我們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v)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按我們面對的風險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本節所述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的遊戲。未能維持該等遊戲的持續成功，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的主要遊戲，即《熹妃傳》、《熹妃Q傳》、《宮廷計手游》及《京門風月》。該四款遊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各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93.4%、97.0%、99.5%及99.5%。我們的遊戲儲備亦有若干大型手遊。我們預期現有及未來的標誌性遊戲於不久將來會繼續或預期將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倘(i) 該等遊戲的玩家數目下跌；(ii) 我們未能及時升級、改善或優化該等遊戲或完全未能升級、改善或優化遊戲；(iii) 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持續或長期的服務器中斷；或(iv) 任何其他有關該等遊戲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遊戲受有限的生命週期所限。雖然我們一直致力延長其生命週期，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可與我們預期生命週期一致的方式營運，乃由於我們的玩家可能因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其興趣及喜好而隨時間對該等遊戲失去興趣。倘我們有限數量的主要遊戲變得不受歡迎，或倘該等遊戲產生的收益因任何理由而於短期或一段長時間下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推出成功的新遊戲以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使非付費玩家成為付費玩家的能力。此需要我們持續推出新遊戲及定期就現有遊戲推出版本更新及擴展組合，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須預測及迎合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轉變以及手遊行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我們亦須嘗試有效推廣新遊戲及遊戲升級，從

風險因素

而加強地區滲透。最後，我們必須繼續將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我們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儲備有五款具不同語言版本的新手機遊戲，現有遊戲的16種新語言版本及五種H5遊戲。然而，該等遊戲儲備內的遊戲僅代表我們的現時計劃及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倘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即能夠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此外，遊戲儲備五個新手機遊戲中，三個為女性向手機遊戲，餘下兩個為非女性向遊戲。由於我們自2010年成立開始已策略性地集中於針對中國女性玩家的手機遊戲，我們於開發、發行及營運非女性向遊戲未必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遊戲儲備內任何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新遊戲的受歡迎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新遊戲未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我們的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成本及開支(金額可能巨大)。

此外，我們的新遊戲可能吸引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及縮小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群，從而可能令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玩家的吸引力下降，導致來自我們現有遊戲的收益減少。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購買虛擬道具之花費可能較倘玩家繼續暢玩現有遊戲的花費少。

此外，遊戲正式推出的時間對遊戲的表現及受歡迎程度影響極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現有時間表正式推出該等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該等遊戲。大量因素(包括技術困難、人力不足、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測試期間遊戲玩家對新遊戲的接受度或興趣以及我們與遊戲開發商之間關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正式推出延遲或甚至阻止我們正式推出新遊戲。倘我們無法根據時間表正式推出新遊戲，或根本無法正式推出新遊戲，我們可能令遊戲玩家群感到失望，未能實現預期財務及經營業績目標，或將我們的市場地位敗給競爭對手。倘我們於第三方發行其他廣受歡迎的遊戲時同時正式推出新遊戲，競爭可能令我們難以為我們的遊戲吸引玩家，而我們的營銷渠道、共同發行商及分銷平台可能投入較少資源營銷及推廣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倚賴玩家總人數僅少部分產生近乎所有遊戲收益，且或未能有效地透過用戶變現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少部分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屬貢獻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的付費玩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分別為約186,600名、340,600名、323,500名、234,700名及234,900名，僅佔同期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約7.1%、8.1%、8.1%、7.8%及

風險因素

7.4%。因此，我們累計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的數目不一定代表我們實際及潛在產生收益的能力。因此，我們可持續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的能力，以增加付費玩家數目及推動其於遊戲內消費。

玩家於我們遊戲內之消費屬自由性質，而我們的玩家可能對價格敏感，限制我們將非付費玩家轉為付費玩家的能力。為刺激於遊戲內的消費，我們需要繼續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新特性及功能，帶動玩家興趣。我們亦必須向玩家提供簡單、快捷及安全的付款方式，促進遊戲內之購買，致使彼等不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感到沮喪及不便。概不能保證第三方付款系統將有效一致的運作，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投放更多資源於設計更佳更能吸引玩家的系統。此可能對我們透過用戶變現方面構成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

此外，雖然我們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整體錄得上升趨勢，由2017年人民幣201.4元上升至2018年人民幣395.4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人民幣544.9元，概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增加我們玩家的變現力，或完全無法增加變現力。倘我們未能成功透過玩家變現，則變相影響我們的月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遊戲收益來自銷售遊戲內的虛擬道具。倘此業務模式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遊戲為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遊戲內虛擬道具的銷售。透過容許玩家無需初始成本開始暢玩遊戲，此免費暢玩業務模式使我們可迅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因而逐步發展其興趣，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然而，此業務模式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玩家暢玩遊戲，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成功引入新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鼓勵更多非付費玩家購買虛擬道具以及更多付費玩家增加其於遊戲的消費。

雖然我們為遊戲內的虛擬道具營銷及定價投入精力，從而改善透過玩家變現的情況，我們亦未必能有效營銷或定價我們的虛擬道具。我們日後亦未必能識別及引進新款及受歡迎的虛擬道具並為其作出合適定價。此外，我們免費暢玩的業務模式或不再於商業上可行。我們無法保證有足夠的玩家繼續接受此模式。鑑於此行業的快速演變及其競爭格局，亦可能會發展出新的收益模式，可能迫使我們轉變以適應新模式。然而，由於我們自成立起已採用現有免費暢玩模式，且我們的適應經驗有限，我們於有效適應新收益模式的過程中或會遇到困難。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玩家願意支付遊戲內的虛擬道具，乃由於彼等的認定價值，其取決於在遊戲內按非付款方式取得等值虛擬道具之容易程度。該等虛擬道具之認定價值可受免費或折扣虛擬道具之供應增加所影響。為增加玩家於我們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我們不

風險因素

時於遊戲內推出各項促銷。然而，該等活動倘舉辦得過於頻繁，可能影響付費玩家購買正價虛擬道具之意欲，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遊戲經濟，玩家較不可能購買遊戲內之虛擬道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不斷加劇的競爭，使我們難以評估業務及前景。

手遊行業競爭激烈，並具備下列特徵：頻繁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行業標準不斷變化、快速應用科技及產品改良，以及用戶對價格格外關注。手遊行業的增長以及對我們遊戲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存在巨大的不明朗因素。

手遊行業由大量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構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2018年，中國十大手遊行業之市場參與者合計佔83.4%之市場份額，由兩大參與者主導市場，以收益計算，彼等之市場份額合計為67.0%，我們主要與該等行業參與者於下列方面競爭，包括用戶群、遊戲組合、財務資源、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其他大型中國手遊開發商及發行商可能較我們具備更廣泛之玩家群、更多營運經驗及更多財務、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使彼等於開發、發行及經營遊戲、進行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及招攬人才時更具優勢。相比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可能不高，使我們與其他品牌認受性較高之遊戲營運商就吸引玩家而競爭時處於下風。

手機遊戲行業相對低的入行門檻使新市場參與者容易入行，提高競爭。近年來，中國不少競爭者進入或轉型經營手遊行業。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延續並相信手機遊戲產品將會繼續激增。除本地競爭外，我們亦面對海外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競爭。此可導致我們較難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須向玩家及與我們合作的行業參與者(如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及遊戲發行商)提供更多的激勵，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或完全未能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有上述各項將因若干不確定因素而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倘我們未能預見或成功令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遊行業日新月異。我們需不斷適應新行業趨勢，包括遊戲玩家喜好的變化、新遊戲內容、分銷模式、新技術及新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我們於該等變化出現時即對其進行評估，並盡力修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維持並強化我們在業內的地位，否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手遊戲行業經歷技術的快速變革。我們需不斷預見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例如，若干主要業內企業正在開發融入虛擬及／或增強現實的遊戲，以提供身臨其境的遊戲體驗。此外，政府機構或行業組織或會採納適用於遊戲開發的新標準。我們將需繼續於產品及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技術更新的步伐。然而，遊戲開發有其內在不明朗因素，我們於技術的大量投資可能不會產生預期利益。倘我們在採納新技術或標準方面落後，則我們的現有遊戲可能不再受歡迎，而我們新開發的遊戲可能不會受到玩家的認可。此外，我們可能於遊戲測試、優化及發行方面產生重大超支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玩家相對快速的人口結構、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娛樂形式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手遊。儘管手遊在中國越來越受到歡迎，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保持受歡迎程度。中國手遊行業增長下滑或手遊(尤其是我們的遊戲)的普遍受歡迎程度減退，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倚賴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分銷我們的遊戲。倘我們未能與彼等保持穩定關係，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若干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主要包括主要網上應用程式交易平台，如蘋果App Store、Google Play及硬核聯盟，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往績記錄期，為數眾多的該等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構成我們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我們向供應商總採購金額分別53.6%、62.1%、64.4%及60.6%。往績記錄期內，該等平台有助記錄購買額、向玩家收取款項，以及清付我們遊戲所產生收益之應佔份額。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在與如我們的遊戲開發商進行交易時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於我們遊戲的推廣、發行及付款方式方面，我們必須遵守彼等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倘該等遊戲發行平台終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彼等的平台、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彼等的合約責任、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並無取得或保持相關牌照以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發行平台的糾紛(如與遊戲知識產權、負債限制、風險分擔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倘我們與主要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平台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的多個遊戲發行平台上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玩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玩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發行平台進行發行、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即使物色到)，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或政府機構可限制接入該等平台。近年來，若干網上平台(包括遊戲平台)對玩家，特別是年輕玩家的負面社會影響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頒布法律法規可限制接入該等發行平台，且政府機關可就有關活動進行定期監督。倘該等平台以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經營或倘政府機關識別潛在事宜及責令該等平台暫時或長期暫停營業，我們可能遭禁止接入該等平台。

我們倚賴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收取款項。任何服務受阻或意外洩漏保密資料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第三方支付渠道，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協助收取玩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道具的款項。我們須承受若干與該等第三方網上支付渠道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玩家使用該等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渠道系統之服務中斷，無論是計劃中的還是計劃外的，都可對我們的收費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

於所有經第三方付款渠道進行的網上付款交易中，於公眾網絡上加密傳輸玩家的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戶號碼、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於維持玩家信心而言乃屬必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付款渠道之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現時可能不足或可能隨著網上付款系統之預期使用量增加而有所不足。倘我們未能保障玩家的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受訴訟及可能的負債，此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或挽留玩家的能力構成損害，並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付款渠道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若干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而將對其遵守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彼等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失去其接受我們玩家的網上付款的能力，進而將對我們變現玩家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發行平台及付款渠道延誤或拖欠款項，可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第三方發行平台及第三方支付渠道向玩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該等第三方平台及付款渠道授出於我們發出相關發票後介乎15至45天的信貸期，惟可向若干遊戲發行夥伴授出較長的還款期。於2016年、2017年、

風險因素

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9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賬齡為三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1.2%、0.6%、0.4%及1.1%。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一節。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承受我們業務夥伴延誤或拖欠付款之風險。倘一個或多個該等第三方付款渠道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包括及時匯付我們收益分成之責任。此外，倘付費玩家向第三方付款渠道申請退款，或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付款渠道之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彼等經歷整體業務減少，或玩家不付款之情況增加，我們須承受收款風險，我們未必可悉數收回業務夥伴欠付之款項，或完全未能收回款項，或業務夥伴未必及時清付金額。倘未能悉數或及時清付該金額，或倘我們需尋找新付款渠道以替代我們目前任何主要付款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或未能作為日後前景的指標。

本集團於2010年5月成立及開始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之業務。我們於2011年透過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授權安排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足跡至海外市場。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市場產生的遊戲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586.4百萬元、人民幣1,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百萬元，而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27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百萬元。我們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產生收益的急速增長，合計貢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遊戲收益總額之增長。

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增長(特別於海外市場)有限。因此，我們過往的增長不應視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乃由於我們遊戲的收入貢獻未必能維持。我們開發及發行的大多數遊戲一直為女性向手遊。然而，我們未能保證此遊戲類型將繼續受玩家歡迎或我們將可持續物色引人入勝的小說或其他材料作為我們遊戲的背景故事。

此外，作為手機遊戲公司的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例如，我們或無法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確認、開發、授權及將遊戲升級以適應快速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或完全無法完成上述各項。此外，各移動設備生產商或移動平台提供商可能會於彼等的設備或平台上對遊戲開發商規定獨特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及條件。我們的多設備或多平台遊戲開發技術或無法跟上不斷變化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之步伐，特別是於緊隨該等設備及平台推出或升級之後。我們亦或需要將大量資源分配至創造、支持及維護遊戲，從而在新的移動設備及平台上發揮預期功能。另外，鑒

風險因素

於移動平台、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我們或無法提升及增加支付方式及系統的選項。因此，遊戲的變現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難以評估是否能夠繼續成功實行與以手遊為中心業務有關的戰略。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留意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於不斷變化的行業中經歷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無法或延遲實行關於移動設備及平台的戰略可能令我們的增長前景受挫。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未能獲取及把握準確的數據將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由數據所帶動，而我們依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持續開發我們的遊戲、改善用戶體驗及最終提升玩家的變現能力。我們日常利用我們專有的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向我們所有玩家收集及儲存遊戲內的玩家行為數據。把握準確的數據受多項限制所限，很多互聯網公司亦受同樣情況所限。此外，我們核實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遊戲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不準確。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或確保數據質量，這可能產生不準確或誤導的分析結果。

我們透過一系列主要績效指標評估業務表現，包括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平均每月付費玩家及每月每付費用戶平均收益。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可獲得玩家的準確數據及資料。儘管數據分析已被證實為有助企業發展，惟即使於擁有優質數據及卓越數據分析方法的情況下，我們仍可能錯誤評估主要績效指標，進而作出不合適的營運及戰略決策。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女性向遊戲。我們計劃推出其他類型的高質遊戲、使我們的遊戲組合更豐富以及於更多海外市場擴張我們的營運。此外，我們計劃鞏固我們的遊戲社交平台以及我們運用及商業化遊戲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吸引及聘任主要遊戲開發、發行及營運人員，故我們的計劃未必成功，或我們未必能開發將充分受歡迎、迎合玩家興趣及挽留玩家且商業上可行的遊戲。

此外，我們計劃分配大部分[編纂][編纂]以達成我們的業務策略。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會令我們不能收回投資成本、阻礙我們優化遊戲以提升玩家變現率的能

風險因素

力、削弱我們的整體競爭地位、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以上任何一項皆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至新地區市場時，將面對各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挑戰，可能會對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擴展戰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乃將我們的遊戲融入當地，以配合該等市場的**玩家**。我們預期將繼續為所推出的遊戲產品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擴展業務以及於海外市場吸引**玩家**的能力，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分配大量資源，而要在多種語言、文化、習俗、法律制度、替代訴訟爭議解決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中進行業務，更會面對特定的挑戰。我們的全球戰略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見的風險，或令當前面對的風險加劇，包括與下列方面有關的風險：

- 物色適合的海外市場；
- 聘用及挽留有才華及能力之管理層及具備相關海外經驗的僱員；
- 由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挑戰；
- 制定符合海外市場**玩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
- 來自當地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彼等於有關市場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並更了解**玩家**喜好；
- 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無法將品牌、內容或技術的所有權權利延伸至新的司法權區；
- 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慣例的方式為虛擬道具實施其他支付方式，並保障我們免受欺詐；
- 信貸風險及更高層次的付款欺詐；
- 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商業慣例；
- 部分國家的保護主義法律及商業慣例對當地公司較有利；
- 政治、經濟及社會動盪；及
- 與經營國際業務有關的成本較高。

風險因素

我們在妥善應付所面臨的複雜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時可能遇到困難。倘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國際業務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有效推廣品牌方面取得成功，而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我們發行的特定遊戲構成損害。

我們「Friend Times」的品牌已於玩家中獲得知名度，並有助我們建立作為遊戲開發商的聲譽，尤其是於女性向遊戲的成就。推廣我們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乃我們增長策略的主要部分。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或發展品牌，倘我們無法成功，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品牌、遊戲及服務、公司或管理而針對我們的任何不利報導或爭議(不論真偽)可能會損害公司及我們所發行遊戲的形象，進而令我們遊戲的活躍玩家數量減少。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的能力受到任何影響，及公眾對我們品牌或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印象受到任何重大傷害，可對我們的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包括服務器及網絡)可能出現故障或嚴重干擾，從而對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運作及表現穩定，對我們的經營極為必要，因其確保遊戲運作暢順且玩家之體驗不受阻。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於未來出現中斷、停運或其他表現問題，其可能因多種因素造成，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錯誤或軟件故障，以及能力限制。隨著我們推出更多遊戲並進一步擴大玩家群，我們的營運增長將對服務器及網絡承載力施加更大壓力。另外，我們的基礎設施亦易受火災、水災、地震、電力不足及電信故障造成的損壞所影響。導致我們遊戲中斷的任何網絡中斷或承載力不足，或無法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無法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均可能令玩家不滿，並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若干關鍵部分的網絡基礎設施，包括主機位於常受地震及颶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的地區的租賃實體服務器之存儲及維護，因此，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易受損壞。另外，由於我們於多個市場內經營遊戲，我們非常依賴各市場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程度，該等基礎設施乃由具備不同技術水平的國有或私有電信營運商維護。任何該等服務的中斷或其他問題均非我們控制範圍之內，且我們可能難以執行補救措施。倘我們與數據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安排終止、失效或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或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玩家嘗試接入一特定遊戲時未能成功或遊戲的導航時間較預期慢，玩家可能停玩遊戲及不太可能經常重回該遊戲，甚至不再重回該遊戲。

風險因素

此外，黑客行為造成的任何潛在安全漏洞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該等行為包括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資料或進入系統，或蓄意導致故障、損失或損壞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蓄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甚至完全無法應對安全漏洞。倘實際或被視為出現安全漏洞，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成效的信心可能受損。

中國通訊網絡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增長。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及固網通訊網絡以集中管理玩家賬戶及遊戲數據、提供數據傳輸及通信，以及監督遊戲的整體營運情況。中國全國網絡乃透過中國政府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至互聯網，該等國際網關為國內玩家連接至互聯網的唯一渠道，而其未必能夠支持中國玩家互聯網流量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特別是當我們的業務增長時，我們可能需向更多玩家提供遊戲服務。此外，倘任何基礎設施受到干擾或故障，我們將不能及時或甚至根本不能使用其他網絡和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內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或遊戲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升級及更新，遊戲中存在的錯誤、缺陷、瑕疵或損壞的數據可能僅在玩家進入經更新的應用程式後方會發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發行新遊戲及迅速推出新功能。玩家不時向我們告知編程缺陷影響遊戲體驗的情況，而我們一般會立刻解決該等瑕疵。然而，倘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及時解決編程缺陷或瑕疵，或重複出現未被發現的編程錯誤、遊戲缺陷及數據損壞，均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對玩家的遊戲體驗構成負面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玩家停止暢玩我們的遊戲、分散我們的資源及令市場較遲接受我們的遊戲，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或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如限制進入主要分銷平台，例如Google Play或整個互聯網，可導致我們的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我們的玩家需要連接到互聯網(特別是Google Play及蘋果App Store等主要遊戲分銷平台)來下載我們的遊戲供暢玩。中國政府已於國內封鎖進入Google Play。多個公司及政府部門可能出於安全或保密考慮或監管原因等因素而阻止玩家連接或可能實施政策限制玩家進入遊戲分銷平台、我們的網站、其他社交平台或整個互聯網，或採取其

風險因素

他政策限制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連接分銷平台或整個互聯網如有限制，可使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最終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的貿易戰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戰已啟動。美國政府已尋求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列入黑名單，將使該等公司難以與美國企業進行業務。於被列入黑名單的中國科技公司中，部分為利用主要遊戲分銷平台(如Google Play)的中國手機製造商。於遵守美國政府的指示時，部分分銷平台已暫停部分中國手機製造商的若干軟件及技術服務，將限制該等手機的用戶登入該等分銷平台。具體而言，華為於2019年5月被加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限制Google與華為的合作。因此，華為手機的若干用戶或因該限制而未能登入Google Play。中國目前未有提供Google Play，而中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我們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總收入逾70%。往績記錄期內各期間，我們自Google Play產生的海外收入總額佔我們總收入少於10%。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自華為手機用戶產生的海外收入並不貢獻我們自Google Play產生的海外收入重大部分。儘管如此，由於我們部分遊戲玩家可於中國手機透過遊戲分銷平台下載我們的遊戲，倘貿易戰持續惡化，進一步限制該等中國手機登入分銷平台可導致我們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減慢，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道具)或會妨礙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容許玩家(其中包括)出售或轉讓虛擬道具。於我們的遊戲內提供的虛擬道具在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有部分玩家或第三方可能透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或購買我們的虛擬道具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透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而所提供的虛擬道具可能是通過未經授權途徑取得，例如透過作弊或以虛假的要約或虛擬道具或其他遊戲內利益詐騙玩家而取得。我們概無通過該等未經授權交易產生任何收入，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進該等未經授權交易。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保留權利對被我們發現進行不尋常交易或活動的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終止或註銷玩家賬戶。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i)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ii)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道具價格造成下調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制定技術措施

風險因素

產生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益和溢利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需支付額外開支為該等索償抗辯。

再者，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該等手法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倘我們未能迅速或有效地揭發並禁止該等手法及活動，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玩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來自付費玩家的收入流失、增加開發技術措施成本以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與虛擬道具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以及增加客戶服務成本以回應不滿的玩家。

我們可能須就玩家於網上發佈的不當言論或內容承擔責任。

於2015年，我們推出我們的玩家社區應用程式好玩友，以為現有玩家及潛在玩家創建網上社區，藉以與對方溝通及尋找最佳遊玩策略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玩家可利用此應用程式參與高度個人化的對話。然而，我們無法查證彼等於我們好玩友應用程式中所發表的言論。因此，部分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對話，或會對其他玩家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名單屏蔽若干言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玩家或會員的對話中所包含的所有敏感資料均能夠被發現。於嚴重情況下，根據玩家所在地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數據或內容可能被視為非法，而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不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面臨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此舉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可能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

由於互聯網業務並無地域界限，全球玩家普遍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我們並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玩家連接至遊戲。我們亦要求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在進入任何地方市場及於其營運時遵守當地法律。就於中國市場發行的遊戲而言，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我們一般要求所有玩家於註冊玩家賬戶時提供彼等的中國身份證號碼，而我們通常要求玩家於接受我們的服務前，根據當地法律聲明彼等不被禁止接受我們的服務。我們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監管體制或接獲當地監管機構或主要分銷平台的通知，要求我們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限制連接或將遊戲下架。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

風險因素

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管機構不會抱持相反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玩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令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執行針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板塊、公司或個人集團，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的措施。我們目前並無且亦不計劃於受到全面國際制裁的司法權區營運，而我們於全面受制裁司法權區亦無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然而，我們的遊戲可能於該等全面受制裁司法權區或由受制裁人士接入。我們無法預測美國的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其他聯屬人士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目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執行。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承受於該等司法權區所執行的制裁的風險，或我們將使我們的業務遵從美國機關或對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擁有司法管轄權但有權按治外法權實施制裁對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預期或要求。倘美國的機關、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對本公司制裁指令提供基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此外，鑒於眾多制裁安排持續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或會增加對我們的業務的檢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以上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予制裁。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這可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法律開支並阻止我們推廣產品及服務。

由於我們作為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的業務性質，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過程間可能不時面對與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舉例而言，我們涉及一項訴訟，乃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圖像作商業用途，而圖像的版權乃由原告擁有，我們已根據與原告的和解安排，透過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賠償金人民幣80,000元與原告和解。我們亦涉及因使用原告若干軟件而侵犯版權的訴訟，而我們已於2018年12月與原告解決該等案件，並已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補償金額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可能繼續不時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其他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

風險因素

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遭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繳納罰款及接受懲處、或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或履行我們與部分用戶訂立的彌償責任、或訂立具授權費之版稅或授權安排或迫使制定其他替代方案。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亦可能就該等第三方侵權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之抗辯產生巨額法律開支。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過往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我們亦擬增聘人手擴充開發團隊。由於該等僱員為其前僱主開發的內容或技術與我們相似，我們可能因該等僱員或我們被指盜用彼等前僱主的專有數據或知識產權而遭到申索。倘未能成功抗辯針對我們的申索，我們或須承擔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產生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及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我們過往依賴商標及版權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披露限制及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就自研遊戲而言，我們在中國註冊軟件以保障版權，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然而，我們或不能保護與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未能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商標或專利可能限制我們於有關國家或地區根據相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障我們權利的能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甚至需要更改名稱或相關商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市場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遊戲開發商合作夥伴未能保護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亦將為我們帶來嚴重後果，包括失去遊戲分銷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或支付損害賠償。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僱員、獲授權人士、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之保密條款。該等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數據外泄，而在機密數據非法披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繼而限制我們針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仍不斷演變。尤其是，於中國、東南亞及當地玩家可連接至我們遊戲的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

風險因素

其法律及執法程序未必能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其他國家的同等保障。監察非法使用自主技術並非易事且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或不足以防止他人盜用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其他遊戲開發商可能抄襲我們的意念及設計，且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的訴訟可能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干擾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遭到任何終止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營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 — 優惠稅務待遇」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57.2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擬在其各自的認可資格屆滿前申請重續我們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以及可得的政府補助；然而，為維持有關資格，我們必須繼續符合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無法保證我們定能繼續滿足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的規定，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所得稅率不會被質疑、改變或中止。該等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繼續使用我們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八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業主未有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我們租賃物業向當地住房行政機關進行備案租賃協議。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租賃協議未有登記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然而，我們可能被主管當局責令糾正該不合規情況，而倘我們未能於限期內糾正該情況，我們可能因該未能備案的情況被施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未能糾正租賃協議的估計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於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註冊的用途不一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可能須於限期內糾正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此外，該等物業位處的土地為劃撥土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得有關主管當局事先同意，劃撥土地及位於劃撥土地上的建築物不得被轉讓、租賃或抵押。倘該等物業在未得主管當局同意的情況下出租，主管當局可充公租賃該等物業所得款項及向出租人施加罰款。雖然我們作為物業承租人無需繳納

風險因素

上述罰款，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違反法律而因此無效。倘出租人被主管當局要求退還該等物業或倘有關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承租人)未必能繼續使用物業，並將需於相對短時間內物色替代位置及搬遷。然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遷移至其他物業，或完全無法搬遷。此外，任何搬遷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對我們業務及營運造成干擾。

我們相當倚重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及我們吸引及留聘人才的能力。倘彼等不再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倚重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作出的持續努力。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蔣先生、徐林先生、吳傑先生及孫波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與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財務總監李婭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功友先生合作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至今取得的成績作出重要貢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多名其他主要僱員不再效力，將可能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及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難以於合理時間內物色其他具相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作為替代，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並可能影響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能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合資格的人才稀缺，且市場需求極大，因此，其他網絡遊戲公司展開激烈的人才競爭。我們或未能成功吸引、融入或留聘所需人才。此外，未來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優厚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故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擁有資源完全滿足人手需求。就我們日後可能進行收購而言，我們挽留現有特定人員的能力將對成功拓展起重要作用。倘我們未能吸引及留聘合格人才，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可能須因此承擔龐大費用及令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公司為網絡遊戲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於中國或海外的業務營運，包括有關我們系統及業務干擾之損失，而根據我們現時就中國網絡遊戲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認為，投保有關風險的費用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本公司購買該等保險變得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為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礎設施的損失、失竊及損壞等風險投購任何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技術基礎設施出現重大損壞，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分散我們的資源，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就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使我們面臨有關收益確認的不確定性。

我們就各遊戲釐定的玩家關係期是根據我們按個別遊戲的基準，並於估算時考慮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主要包括有關遊戲的過往遊戲數據及玩家數據。然而，在推出新遊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能經常取得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由於任何指定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能隨著時間改變，我們的估計亦會每季度重估一次。我們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以釐定玩家關係期。該等估計受假設涉及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需花比初步估計玩家關係期更長的時間悉數確認在我們的遊戲內銷售虛擬道具的收益。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於指定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有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雖然遞延稅項資產使本集團可減少未來稅項付款，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亦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風險，因其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可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概不能保證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倘遞延稅項資產的價值已改變，本集團可能需撤減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或需面臨潛在稅務責任(包括新增或額外稅項)。

國際稅務環境持續改變，而全球處理(其中包括)經濟數碼化的新政策建議及法規處於不同的實施階段。廣泛而言，不少該等政策建議及法規倘執行，可能尋求對向實體並無業務營運(例如一個永久場所)的司法權區的客戶賺取的高數碼化業務的溢利或收益施加的全新或不同形式的稅項。該等政策討論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領導，一般稱為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項目(「**BEPS 2.0**」)。儘管政策討論持續進行，新稅務法規可能將於不久將來單方面在若干司法權區執行，以要求通過經修訂關聯因素及利潤分配規則對我們擁有市場份額(包括網上市場份額)的司法權區的若干溢利徵稅，亦有徵收全球最低稅項的建議及對抗反稅基侵蝕支付的措施。除此之外，有兩個或會於未來影響我們的潛在稅務責任的進一步政策發展，第一個是若干國家建議引入數碼服務稅項或同等稅項，大體上尋求對來自有關廣告或數據活動的高數碼化業務收益徵稅。第二個為引入向客戶所在司法權區提供數碼服務予客戶的新增值稅、貨品及服務稅、銷售及使用稅或類似間接稅責任。

風險因素

就各項發展而言，各司法權區的法規於基本層面或會有異，包括執行的時間、是否對溢利或收益施加稅務責任、是否對虧損實體提供寬免，以及就全球收入或於該司法權區的當地收入低於若干門檻而為業務提供最低門檻豁免。我們於未來亦可能須繳納新的或額外的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於其他公司及財務工具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經且日後可能投資其他業務及財務工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兩間分別從事組織電子競技網上活動及手遊開發的公司(即競享時代及蘇州樂基)進行小額投資，我們於競享時代及蘇州樂基的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分別錄作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分佔業績、減值、攤薄發行股本證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於蘇州樂基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我們投資於蘇州樂基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零。我們於2018年12月出售於蘇州樂基的投資。

此外，於2019年，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授權製作公司訂立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協議，以共同融資一套電視節目的製作。我們於電視節目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電視劇為基礎的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對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潛在新戰略聯盟所產生開支增加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面臨負面報道或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令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彼等的聯營關係而面臨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因此，我們的投資未必如預期般成功。舉例而言，我們已於2018年12月處置於蘇州樂基的投資，原因為其表現未符合我們的預期。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且其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股權的流通性或不如其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或被投資公司按有關合約支付我們的投資前自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擴充計劃、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這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其他股東批准的其他企業行動，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可對我們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誠如「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 網絡遊戲出版發行」及「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遊戲之法規 — 網絡遊戲營運」等節所詳述，於中國正式發行手遊須向中宣部出版局進行遊戲註冊及獲得中宣部出版局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宣部出版局自2018年3月至12月期間已於國家層面暫停就網絡遊戲審批遊戲註冊及發出出版號碼。詳情請參閱「業務 — 監管環境之近期變動」一節。

中宣部出版局恢復遊戲註冊，並於2018年12月19日發出首批遊戲出版號碼。然而，由於監管機構已收到大量須審核遊戲註冊申請，完成所有現存遊戲註冊申請之程序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需時。因此，我們何時可就申請中的遊戲儲備及其他遊戲儲備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我們完全未能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可能會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能保證遊戲註冊過程日後不會暫停、變動或受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動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頒布，並於2016年7月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現有遊戲的更新或改進無需申請遊戲出版號碼，前提是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為該更新或改進不構成明顯變動，而該遊戲原有的名稱維持不變。我們現時的发展策略及遊戲儲備亦包括改進我們多款現有標誌性遊戲，惟須滿足上述要求。該等改進包括修訂、升級、額外功能及效果以及新程式語言供暢玩。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對更新或改進採取更嚴格的態度，或會導致我們須就該等更新及改進進行備案或申請續期而產生額外工作及成本，或會延誤我們推出更新及改進的時間表，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續領或保留必須之執照、許可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手遊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在現行中國監管體制下，多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宣部出版局、文化和旅遊部及工信部，聯合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業務）。遊戲營運商及發行商必須就網頁及移動業務取得各類政府批文及牌照。由於我們當前從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取得絕大部分收益及現金流，彼等必須從不同監管部門取得及保有適用的牌照及批文，以進行彼等的現有業務。

我們須取得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ICP許可證，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發行網絡遊戲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全部為於中國業務經營所必須的執照。該等執照須經政府定期審核或續領。雖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上述執照出現重大違規事件。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地成功續領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者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的當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

我們一般根據與大部分第三方發行商訂立的協議，要求我們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於海外市場藉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而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根據有關安排，我們主要負責提供遊戲內容及相關技術支持，而遊戲發行商主要負責於認可分銷地區進行遊戲的市場營銷、發行及分銷工作。然而，曾出現若干我們並無在有關許可協議加入要求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就於彼等各自獲授權的海外市場發行及經營我們的遊戲取得、續領或保留必要的執照、許可或批准之條款的情況。我們不能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方就於海外市場發行及營運我們的遊戲已經取得、續領或保持，或將能取得、續領或保持必須的執照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及海外業務所適用的監管環境甚為複雜，很多法律及法規仍不穩定及處於發展階段，亦可能不時採納或修訂新法律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發佈《調整審批範圍的通知》，指出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然而，仍不確定該監管責任是否將轉移至另一個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是否將就發行及營運網絡遊戲提出類似或新的監管規定。因此，於詮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時存在相當的不明朗因素。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提升網絡遊戲內容之限制性法規，特別是限制網絡遊戲載有如色情及暴力的因素。然而，該等法規(如色情及暴力的描述)大多模糊、仍在演變及可能按損害我們業務或使我們須負責任的方式詮釋。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於有關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將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將來的法律法規或現行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倘我們或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續領或保有任何必須之執照或批文或作出必須之備案，則我們可能面臨各類處罰，例如被處以罰金、終止業務或限制我們的營運，以及充公非法獲得的收益。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香港及南韓的現有辦公室營運時或於其他海外市場設立新辦事處時將可一直遵守適用法律。因違反本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之司法權區可能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多項法律法規，可限制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玩家私隱、廣告、稅務、內容合適程度、著作權、分銷及反壟斷)。此外，電子商業及虛擬道具的增長及發展可能需要更嚴格的消費者保障法律，或會對透過網絡及移動設備進行業務的公司(如我們)構成額外負擔。我們預期，我們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將增加，而我們將須投放法律及其他資源應對該等監管。另外，我們可能須向有關監管機關尋求額外執照、授權或許可，而授出上述各項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要求，而我們可能須接受額外的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關報告，所有要求均可使我們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營運司法權區有關該等活動之當前法律或法規變動或實施新法律法規或會降低網絡遊戲服務之增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防沉迷通知，現附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之後。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日後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沉迷系統，監控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及最低年齡。我們在中國發售的所有手機遊戲在發行前均會嵌入防沉迷系統。於頒佈防沉迷通知後，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其於2011年7月生效。根據實名驗證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玩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玩家身份資料，以及嚴格要求被證明為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確認資料的玩家輸入資料。《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刊發，並於2014年10月起生效。根據該通知，除非申請人公司完成防沉迷實名認證的程序，否則發行網絡遊戲的申請將被拒絕。此外，根據於2016年7月生效的手機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手機遊戲(其中包括)並不涉及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手機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手機遊戲應符合實名驗證通知的規定。

於2019年4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官方網站發佈更新的批准發行國內網絡遊戲的服務指引(「**2019年指引**」)。**2019年指引**列明就申請發行國內新網絡遊戲將提交的必要申請文件，包括防沉迷系統特定營運機制的詳細描述文件(「**防沉迷系統文件**」)。然而，**2019年指引**進一步澄清，手機網絡遊戲無需提交防沉迷系統文件，僅需提供若干描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沉迷系統屬充分。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限制我們自行營運我們的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審批申請。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及審查互聯網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應用程式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已頒佈法律和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透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佈法規，禁止含有被評定為(其中包括)宣揚淫褻、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的內容的遊戲透過互聯網分發。確定何種內容可能讓我們負上法律責任可能並非易事。倘若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必要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玩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被責令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會縮減我們的玩家群、遊戲時間或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

中國手遊行業監管環境的快速發展將影響我們發行及發佈新遊戲，以及維持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的能力。

手遊行業監管環境快速發展。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ii)限制青少年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佈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因此其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仍未能確定及不可預見。我們董事認為，預測未來每年獲批准發佈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期限額及根據當時生效的詳細實施規則就限制兒童青少年暢玩我們遊戲的時間將需採取的措施並不切合實際。

儘管尚不明確及不可預知施行《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時間及方式，仍存在以下風險：(i)其施行將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行新遊戲的能力，並要求我們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以準備及獲取推出我們遊戲所需批文；及(ii)由於限制遊戲時間，其施行會阻止兒童玩我們的遊戲，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及國際資料保護方面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責任。倘中國政府或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對應機構禁止使用個人資料用於數據分析，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法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使用及存儲遊戲內玩家行為數據及遊戲數據，以分析及改進現有遊戲的性能及開發新遊戲。我們可能受國內及國際有關資料私隱及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安全及轉讓方面的法律規限。若干司法權區已就此範疇通過法律，其他司法權區正在考慮施加額外限制。例如，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將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機關決議進一步保護個人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違法取得或銷售／提供公民的個人資料，最高將被處以有期徒刑七年及／或罰金。此外，直接影響歐盟的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涉及資料保護的新規定及加強權利，並具有治外法權應用。個人可識別資料的使用(例如獲取使用者的聯繫資料、提供數碼存根或使用分析性工具及針對性或行為定向廣告)受資料保護規則的嚴格制度規限。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最高罰款最多為全年全球營業額的4%或20百萬歐元(以較高者為準)。我們未來拓展至歐洲的選定目標市場(例如德國及法國)將須遵守以上法規。就南韓而言，推廣資訊及通信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法(「資訊科技網絡法」)(其中包括)要求資訊及通信服務供應商保護供應商存置的消費者資料。根據資訊科技網絡法，使用或接收超出已知會有關用戶的範圍或列載於相關合約的個人資料或提供私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可被處以五年或以上監禁或罰款50百萬以上韓圓。南韓為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海外市場。

資料私隱保障法律正急速發展，預期可見將來將持續發展。美國政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繼續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個人資料，以及有關使用者於互聯網及行動設備的行為作出較大監管，而歐盟已持續加強其資料保護的法律框架。未能遵守相關法定要求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使我們需承受昂貴的政府調查及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發行平台及遊戲出版商以徵求、收集及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從該等多項法規所需之我們玩家的資料。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亦可能使我們玩家的資料承受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行政系統已急速發展，但於我們的早期歷史中，我們有關知識產權、資料私隱及安全，以及法律合規的慣常做法或未如現時般穩健，於該期間可能產生我們無法預期的未提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向玩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私隱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可識別資料或其他玩家資料的危及安全的行為，可導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消費者倡導團體或其他人士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可能會使玩家對我們失去信心，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取決於我們盡責地使用玩家就數據分析而與我們分享的資料的能力，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如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有關使用或披露玩家選擇與我們分享的資料，或有關就使用和披露玩家資料取得用戶明示或默示同意的方式的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慣例的重大變動而受損。該等變動可能需要我們修改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我們的遊戲及功能特點，且程度可能屬重大，並限制我們利用玩家自願與我們分享的資料開發新遊戲及功能特點的能力。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訂立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面臨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成為無效及放棄於可變利益實體中的權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境外投資及擁有參與若干業務活動的實體實施若干限制或禁令，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出版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例如手機遊戲出版發行與營運以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尤其是，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的遊戲營運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屬「受限制」類別，而互聯網文化服務被視為「受禁止」類別。此外，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屬於互聯網出版業務，而其亦被視為「受禁止」業務。

我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蘇州億歌被視為外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透過可變利益實體蘇州玩友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於蘇州玩友時代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我們可於蘇州玩友時代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上述事宜存在有關詮釋及應用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在其他方面發現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欠缺營運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執照，或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或未能遵守行為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惟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宣佈合約安排無效；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營運所得的任何收入；
- 吊銷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營運或對其施加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未必能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以迫使我们成立新企業、重新申請必要執照或遷移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產生重大中斷，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未知中國頒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規定是否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構成進一步挑戰。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未必於提供營運控制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網絡遊戲經營業務的外資投資進行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合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經營中國網絡遊戲業務所需的若干主要執照的持有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然而，於對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方面，合約安排仍未必如股本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營運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倘我們直接擁有營運實體，我們可行使股東權利以實現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從而實現(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管理及經營層面的變動。根據合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蘇州億歌授權書下的權利，方能實現上述變動，或指派營運實體的新股東。

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或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喪失對蘇州玩友時代的實際控制權，我們將需要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起申索。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引起的任何糾紛將會提交予蘇州仲裁委員會(「蘇州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仲裁結果為終局性質及具有約束力。此外，蘇州玩友時代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持有的蘇州玩友時代股權面臨法院保全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其是在仲裁程序方面，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因此，在中國透過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執行法律權利依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並對蘇州玩友時代施加實際控制的能力。

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導致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實體股權持有人或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蔣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蘇州玩友時代的登記股東之一。尤其是，蔣先生持有蘇州玩友時代70.14%之股權，並為蘇州玩友時代其中一名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及蘇州玩友時代擔任的雙重角色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採取若干現有保護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不能保證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導致營運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合約安排，導致我們無法實際控制營運實體及從其收取經濟利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營運實體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甚為昂貴及耗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干擾，並讓我們面臨與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與營運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上述衝突，或倘上述衝突給我們帶來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遭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於中國根據蘇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就蘇州玩友時代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任何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裁定蘇州玩友時代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開曼群島的法院及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全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為受屈方的利益轉讓蘇州玩友時代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蘇州玩友時代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為了受屈方的利益保全任何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開曼群島法院及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具司法權國家的法院向以受屈方的利益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蘇州玩友時代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蘇州玩友時代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可變權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或未能使用及享有由可變權益實體持有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資產。

蘇州玩友時代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蘇州玩友時代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具體規定其股東須確保蘇州玩友時代的有效存在及蘇州玩友時代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股東違反此項責任及將蘇州玩友時代自願清盤，或蘇州玩友時代宣佈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或其以其他方式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蘇州玩友時代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或會導致本集團須就兩者之間的合約安排繳納更多所得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蘇州玩友時代須向蘇州億歌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蘇州玩友時代經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並扣除蘇州玩友時代於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必要成本、營運支出及稅款後的溢利。同時，蘇州億歌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疇並參考蘇州玩友時代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要調整服務費的水平及/或金額。向蘇州億歌支付上述服務費減低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並相應增加蘇州億歌的應課稅收入，而由於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的適用所得稅率差異，這曾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綜合入賬的所得稅費用及淨溢利。

我們已受惠於一系列優惠稅務待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然而，蘇州億歌現時須按正常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未申請且目前並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由於自2019年2月20日合約安排設立後蘇州億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高於蘇州玩友時代，倘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轉讓其稅前溢利，上述轉移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綜合入賬的所得稅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淨溢利及淨溢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說明用途，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一直按合約安排經營，而蘇州億歌未能享受任何優惠稅務待遇，且為了慎重起見，假設蘇州玩友時代根據合約安排向蘇州億歌支付的諮詢及技術服務費未獲稅務機關接受為蘇州玩友時代之可扣減稅項，我們將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

風險因素

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已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導致相應期間的淨溢利減少該金額。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以及其登記股東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倘轉移定價調整或發現我們或蘇州玩友時代欠付任何額外稅款，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蘇州億歌與蘇州玩友時代以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蘇州玩友時代應將其絕大部分溢利(經扣除蘇州玩友時代於任何既定年度的法定儲備、必要成本、營運支出及稅款後的溢利)轉至蘇州億歌，這將大幅降低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適用稅務規則，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通常須於安排或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因此，根據合約安排所釐定由蘇州玩友時代向蘇州億歌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移定價調整(指聯屬企業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間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的方式調整蘇州玩友時代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蘇州玩友時代記錄的可抵扣開支減少，繼而可能增加蘇州玩友時代的稅務責任。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蘇州玩友時代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蘇州玩友時代的稅務責任增加或其須繳交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蘇州玩友時代的股權及／或資產可能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有關擁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

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蘇州億歌擁有免代價或以名義代價向各登記股東購買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蘇州億歌亦擁有免代價或以名義代價購買蘇州玩友時代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購買價為該金額。

風險因素

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購買價有別於協定價格，蘇州玩友時代或各登記股東將向蘇州億歌退還已收取的購買價。倘出現有關退款，則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蘇州億歌就有關退款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此情況下，蘇州億歌可能面臨龐大稅務。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狀況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供公眾審閱及發表意見，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具體化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以理順外國投資的監管體制，使其符合現行國際慣例，並立法統一外國與國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初徵集對《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意見，但其狀況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倘《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對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性產生重大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闊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家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處理，惟一間在國外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倘其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在獲商務部批准進入市場後被視為中國國內投資者，惟前提是該實體乃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下列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人士：(i)無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實體；(iii)中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及其部門或機關；及(iv)國際機構。受前一句所述之人士控制的國內實體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有廣泛定義，以涵蓋下列類別：(i)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實體不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實體少於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惟有權確保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最少50%的席位，或於董事會、股東大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上擁有投票權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有權藉合約或信託安排，對有關實體的營運、財務事宜或其他業務經營的主要方面行使決定性影響。

風險因素

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其將受限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該目錄分為禁止類目錄及限制類目錄，其後由國務院分別刊發。外國投資者不可對載於禁止類目錄的任何行業進行投資。然而，除從事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所列出的任何行業(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進入市場)以外，成立外資企業將無需按現行外國投資法律體制之規定獲政府機關事先批准。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及本集團的影響

諸多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包括我們在內)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行業。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行業類別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目錄或禁止類目錄行業類別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營運實體經營所在的手機遊戲行業是否將受到「禁止類目錄和限制類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仍不確定。

《2019年外商投資法》

於2018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由全國人大於2018年12月26日在其官方網站頒佈《2018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公眾諮詢期已於2019年2月24日結束。於2019年3月15日，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最終採納《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時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列明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規則。

風險因素

儘管上文所述，《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其他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本集團為確保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而採取之措施未必有效

為確保符合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國內投資，故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及自我們營運實體收取所有經濟利益，蔣先生應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本集團符合《2019年外商投資法》。有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維持對我們營運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然而，倘我們最終控股股東蔣先生未能保留其中國公民身份或失去對本公司的控制，導致本公司由非中國實體控制時，落實該承諾可能出現困難。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倘國務院日後頒布任何法律、行政規則或規定列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方式之一，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並將失去從營運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而我們可能甚至須根據合約安排處置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編纂]並將我們的股份[編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出現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的情況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一節。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

我們主要面向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中國政府參與及管制的數量及程度、資本投資的水平及管制以及整體發展水平。中國經濟受經濟改革影響，並正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及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以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中國絕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在規範行業發展及監管中國經濟增長方面仍然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採取任何措施放緩經濟的若干板塊，尤其是手機應用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減少玩家在我們產品上的消費及減慢我們擴展玩家群的速度。

中國法制的不明朗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中國進行主要的業務經營，因此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的法制不同於普通法，乃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判決的參考判案價值有限。政府已頒佈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外商投資形式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持續進行檢討，其詮釋及可執行性所涉及的不明朗因素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章(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並未發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察覺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章。同時，中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及實施或執行法定規章及合約條款時擁有重大酌情權，相較其他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而言，在中國更難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享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就充分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決定採取的措施及行動，並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重大經營開支及成本，而任何在中國發生的訴訟可能導致資源及管理層精力的分散，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營運申領額外的許可、授權及

風險因素

批准，而我們未必能夠取得該等許可、授權及批准。我們若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營運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網絡遊戲過程中，玩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特殊裝備、玩家經驗值，及其虛擬化身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玩家可能相當重要，具有金錢價值。在實際層面，虛擬資產可因不同原因遺失，如因為遊戲賬戶被其他玩家非法使用，有時也因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的數據流失所致。根據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起，數據及虛擬資產被列為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須受規管該等事項的特定規定所保護。然而，中國目前並無專門的法律或法規規管虛擬資產的產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但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本公司)是否應就虛擬資產遺失對玩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責任(無論是合約責任、侵權法律責任或其他)，仍未有清晰答案。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遭遊戲玩家起訴，並可能需要負上賠償損失的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未曾捲入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提起該等法律訴訟。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營運商對玩家虛擬資產遺失所負責任的若干判決，法院一般責令遊戲營運商提供完善的安保系統，以保障玩家的虛擬資產，並已責令部分被認定違約或對玩家構成侵權的網絡遊戲營運商返還虛擬道具，或對因此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規管中國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施加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從業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以及相關發牌及許可規定。該等互聯網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不斷演變，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就中國的手機遊戲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務院、工信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宣部出版局以及公安部)有權頒佈及實施法規，規管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的各個方面，而不同政府部門頒佈的法規之間存在潛在的不一致及歧義。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我們的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須向不同監管部門獲取適用許可或批准。因此，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並非易事，且在訂立合作協議之前，我們必須審查遊戲發行商合作夥伴的資質。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業務的規管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這包括可能頒佈或發佈規管互聯網活動(包括手機遊戲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一旦頒佈上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的業務可能須申領額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該等生效後的新法規或倘我們無法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

中國對互聯網行業的規管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不斷演變的牌照規定。這意味著我們若干公司的許可、牌照或營運可能遭受質疑，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續期適用規管當局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許可或牌照。倘我們無法保有或取得所需許可或牌照，我們可能面臨多項處罰，包括罰金及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現有或日後有關互聯網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適用對中國境內現有及日後互聯網業務中外資的合法性以及有關業務及活動的合法性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這也包括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保有我們的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法律或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新牌照。鑒於中國有關互聯網業務的法規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也面臨可能被認定為違反現有或日後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對當前或日後有關互聯網活動的法律、規章或法規作出的詮釋認定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營運屬非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創，且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擴張業務，我們預計會引致更多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開支及收益。另外，我們所有與蘋果的款項，包括於中國產生的款項，乃以美元清付，縱使其非當地貨幣。然而，[編纂][編纂]及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均為港元款項。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編纂][編纂]的價值，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及所派付股息帶來不利影響。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減值在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動的情況下，可能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的財務業績。往績記錄期內，由於2017年及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的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當地及國際經濟及政府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而定。自2015年7月起，人民幣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中長期而言，人民幣仍然可能相對於美元大幅升值或貶值。另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取消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亦從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玩家賺取收益，該等用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渠道使用外幣購買遊戲中的物品。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在中國可供我們選擇用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實屬有限。迄今，我們尚未為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選擇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份的股息。

中國政府透過中國外匯管制監控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管制體系，並無規定我們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透過我們設立的往來賬進行外匯交易(包括股息付款)，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並於持有從事外匯業務牌照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於我們設立的資本賬進行外匯交易必須事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獲其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概無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未來繼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將人民幣轉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撥資我們的部分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派付股息的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利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需要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有關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由於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是否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尚不明晰。倘我們被認定為稅務上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當作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且我們可能須就向身為非中國企業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中國預扣稅，或就向身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代扣20%的中國預扣稅，其中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此外，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賺取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當作源於中國)繳納中

風險因素

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享有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稅務條約的優惠待遇尚不明朗。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我們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條約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於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間接持有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訂有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實體為「實益擁有人」，而該實體直接擁有中國公司最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2015年12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定義為「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實益擁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有有關待遇所需的文件，及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即第82號通知，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第9號通知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

風險因素

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釐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況。不過，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暫，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適用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適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令我們面臨不明朗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相關稅務條約或安排。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風險因素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

另外，由於我們可能採取收購行動作為我們增長策略之一，並且可能進行涉及複雜企業架構的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此舉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誤我們的收購計劃。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並應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取得或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並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乃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及在初始登記後，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部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期限的變動、中國居民出資的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及合股或拆細。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

風險因素

13日頒佈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部將透過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登記個人股東(為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及中國居民)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手續。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登記手續的後續變更。我們已通知及要求所有股東遵守或通知其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適用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包括根據第37號文及其他實施條例的備案責任。然而，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概不保證所有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第37號文及其他相關實施細則，且概不保證可及時完成第37號文項下的登記手續及任何變更，或根本未能完成有關手續及變更。倘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該等股東或會遭到罰款或法律制裁、令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可能面臨限制、削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息的能力、影響股權架構，並對我們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實施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或未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中國公司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時，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所規管。視乎交易結構，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多項申請和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加複雜、費時和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文件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掩飾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而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則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

風險因素

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以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義務會被禁止。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引起「國防安全」憂慮，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取得引起「國防」憂慮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的架構。

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投資者所滿意和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中國法規，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海外[編纂]公司後，其可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該情況下，我們以及可能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海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當地合資格代理(可為該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彼等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有關通知僅包括兩類股權激勵計劃，即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有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將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向相關稅務機關備案，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可能難以對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或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有關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作出修訂，據此，如在訂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中判決支付款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申請在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儘管簽署2019年安排，但生效日期尚未確定。2019年安排生效之後將取代2006年安排，且有關一方可根據2019年安排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民商事有效判決的認可及執行，惟將受2019年安排所載的條件所限。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之結果及效力仍無法確定。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此外，中國目前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險因素

倘中國出現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自然災害、天災及任何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建設及人民生計帶來不利影響。倘爆發任何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尤其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城市)，如非典型肺炎(亦稱為沙士)、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情況蔓延及無法控制，或會嚴重干預我們的遊戲發展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任何市場買賣，而股份在[編纂]後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最初的[編纂]區間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確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顯著不同。儘管我們申請批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編纂]會為股份形成交投活躍且具流動性的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亦可能波動。收益、利潤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數日時差，[編纂]未必能成為交易市場現行價格的指標。

股份[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由於股份於交付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公開買賣，交付時間預計為[編纂]之後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定價及買賣股份之間的期間內或未能出售或買賣股份。倘發售至開始買賣前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良發展，投資者須承受股份股份的初始成交價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作出[編纂]後[編纂]的可能情況。

我們有作出[編纂]的彈性，以釐定最終[編纂]為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以下最多[編纂]。因此，最終[編纂]可能於完全作出[編纂]後定於每股[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編纂]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會應用。倘最終[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所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編纂]，而經扣減的[編纂]將如「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所述使用。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如日後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作此等出售，則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此等限制失效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發行新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會發生)或會使股份的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動用[編纂][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有權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閣下未必認同，亦未必能創造滿意回報。閣下將資金託付給我們的管理層，而對於[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及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會有足夠或任何溢利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佈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股份的交投市場。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股份的價格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下跌。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個官方公開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載列有關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及手機遊戲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我們委聘的行業專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慎審行事。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

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證，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我們對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不發表聲明，而該等數據與於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未必相符。因此，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數據不一定準確，閣下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數據。